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宣贯（一）：

压实董监高合规义务

普法宣讲专栏

三十年前，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应运而生，自1994年7月1日实施。三十年后，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

新《公司法》在很多方面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董监高职务并非虚头，而是担当了极大的责任和风险，故，应慎重选择担任董监高，尤其是董事，且应掌握相关法律规定，以厘清责任内容，更好的规避风险。本期普法宣讲，将结合华电在沪企业实际情况，从**强化董监高对资本充实的监督责任、明确董监高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具体情形、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三个方面，深度剖析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之一——**压实董监高合规义务**。

01

强化董监高对资本充实的监督责任

强化董监高
对资本充实
的监督责任

股东欠缴出资

抽逃出资

虚假出资

违规分配利润

给他人购买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重点法条对比: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责任主体
无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 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催缴出资。未及 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抽逃其出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抽逃其出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董监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管
无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重点法条分析:

资本充实责任简单理解就是要保障和维持公司的资本额。本来公司资本出了问题，首当其冲承担责任的肯定是相关股东，但新法加大了相关董监高的责任，新增了五点内容值得关注：

- (1) 股东欠缴出资，如果董监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
- (2) 股东抽逃出资，如果董监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
- (3) 公司违法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 (4) 公司违规向股东分配利润；
- (5) 公司违法减资。

上述情形下，只要相关人员知情或者应当注意的，但却没做相应措施进行防范或者干预，若一旦给公司造成损失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02

明确董监高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具体情形



1.重点法条对比: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责任主体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监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监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监高

2.重点法条分析:

新法明确了忠实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忠实义务**指的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指的是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新法还细化了有关忠实义务在“**关联交易**”“**谋求商业机会**”“**同业竞争**”场景下的具体规定。具体来说,一是**扩大关联交易监管和限制的主体**,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将监事纳入监管和限制的范围。二是**进一步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将关联人员扩大到:(1)“董监高”的近亲属;(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3)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三是在同业竞争领域,**将监事纳入同业竞争监管和限制的主体**。四是增加了“董监高”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经营或任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决议通过的义务**。

03

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1.重点法条对比: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责任主体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管

2.重点法条分析:

旧法未涉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时的赔偿责任。过去的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董事、高管在履行公司事务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即使对外造成了损失,也是由公司对外承担责任,之后公司可以向其追偿。但实践中已经发生大量公司董事侵害第三人权益的事件,据此新规突破了上述内容,**规定董事、高管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新法意味着董事高管在履职时需要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并要求其在履职过程中需要有独立的判断能力,为自己的行为和后果负责。

04

总结

鉴于本次新法改革对董监高的责任进行了诸多加强,为确保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区域内担任董监高的各级领导干部应主动加强对新《公司法》的学习,关注新法对合规义务的重要影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积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以降低自身的履职风险。

